

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內部評鑑實施辦法

87年11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

93年9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」，訂定本所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二、本所內部評鑑工作由評鑑委員會執行，評鑑項目包括：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（績效）等。
- 三、本所評鑑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名，由院長聘請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。惟委員名單，得由所務會議推選三至五位委員，由所長報請文學院長參考。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。
- 四、本所每二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